**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**

**104年度通譯人員第二場次訓練簡章**

1. **目的：**為協助本市外籍人士、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（須口譯、手語人員翻譯或是需

要特教老師、諮商師協助詢問陪偵之智障學生）於遭受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

性騷擾及性交易時，不因語言隔閡或表達能力障礙致使求助過程受阻，故提

供外籍語言、原住民語言、特教老師及心理諮商師之口語或手語翻譯等通譯

服務，傳達相關訊息及服務資源，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並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益。

1. **主辦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2. **協辦單位：**桃園縣社工師公會
3. **參加對象：**
4. 具雙語能力(越、印、泰、英等)之ㄧ般民眾及新移民
5. 各級學校特教老師
6. 心理輔導員或心理諮商師
7. 本中心從事家暴、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交易防治業務相關之社工人員
8. **上課地點：**勞工育樂中心201教室
9. **課程內容及時間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04年10月28日(三)** | | |
| **時間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講師** |
| 8:50-9:00 | 報到 |  |
| 9:00-12:30 | 陪同智能障礙者司法偵訊理論與技巧 | 金融老師 |
| 12:00 | 課程結束 |  |

1. **報名方式：** 請上<http://dvpc.tycg.gov.tw/class/index.aspx>(桃園市政府家

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首頁-課程與會議線上報名平臺-課程報名)

1. **聯絡方式：**蔣依玲助理員，（03）332-2111分機203

電子信箱：[v002117@mail.tycg.gov.tw](mailto:v002117@mail.tycg.gov.tw)

1. **備註：**
2. 參加本次通譯培訓課程之人員，同意於參訓後登錄於本中心專業人力資料

庫，以協助本中心個案服務。

1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